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威电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旭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其本人于2015年7月13日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2015年7月13日，石旭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

本次增持前，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2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6%。本次增持后，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5%。

石旭刚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旭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过公司股票，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着眼于

维护中威电子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做出上述增持决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石旭刚先生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石旭刚先生及公司其他董监高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石旭刚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